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终止关联交易项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9日